

# 投信基金經理人重大違規之處理— 以盈正案及普格案為例

投信產業係金融產業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近來投信事業發生從業人員涉及不法情事，除已對於相關人員及公司之不法行為或違規事項予以嚴懲，並檢討修正投信自律規範、強化投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機制，以健全投信事業之管理制度、導正企業文化及提升產業形象與經營績效。為利各界了解重大違規案情及本會處置情形，爰以盈正案及普格案為例，就操作手法、相關法令規定、本會處理過程，及後續檢討措施等提出報告。

## 壹、盈正案

### 一、案情說明

- (一) **違規態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下稱全委投資)經理人買賣與所管理資產持有相同之有價證券。
- (二) **案情摘要**：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盈正公司)於登錄興櫃期間股價漲幅甚劇，且在掛牌上櫃後，基金或全委投資帳戶有追高買進並隨即出脫，產生虧損情事。本會立即指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依本會監理機制進行查核，發現凱基投信及德盛安聯投信基金經理人、安泰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涉有以他人帳戶買賣與所管理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情事。

### 二、相關法令規定

- (一) 買賣有價證券應向公司申報：  
為俾利公司管理，基金、全委投資經理人及其關係

人等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個人投資、理財時，應向所屬投信事業申報交易情形，以達到業者自律目標。<sup>1</sup>

(二) 須避免利益衝突：

投信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於投信事業決定運用基金及全委資產從事某種公司股票交易時起，至基金及全委資產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交易，以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sup>2</sup>

(三) 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買賣有價證券：

投信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sup>3</sup>

### 三、 違規行為分析

凱基投信及德盛安聯投信基金經理人、安泰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等 3 人，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利用同學或朋友之帳戶，買賣與所管理基金或全委投資資產持有相同之盈正股票且未向所屬公司申報，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 77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下稱投信人員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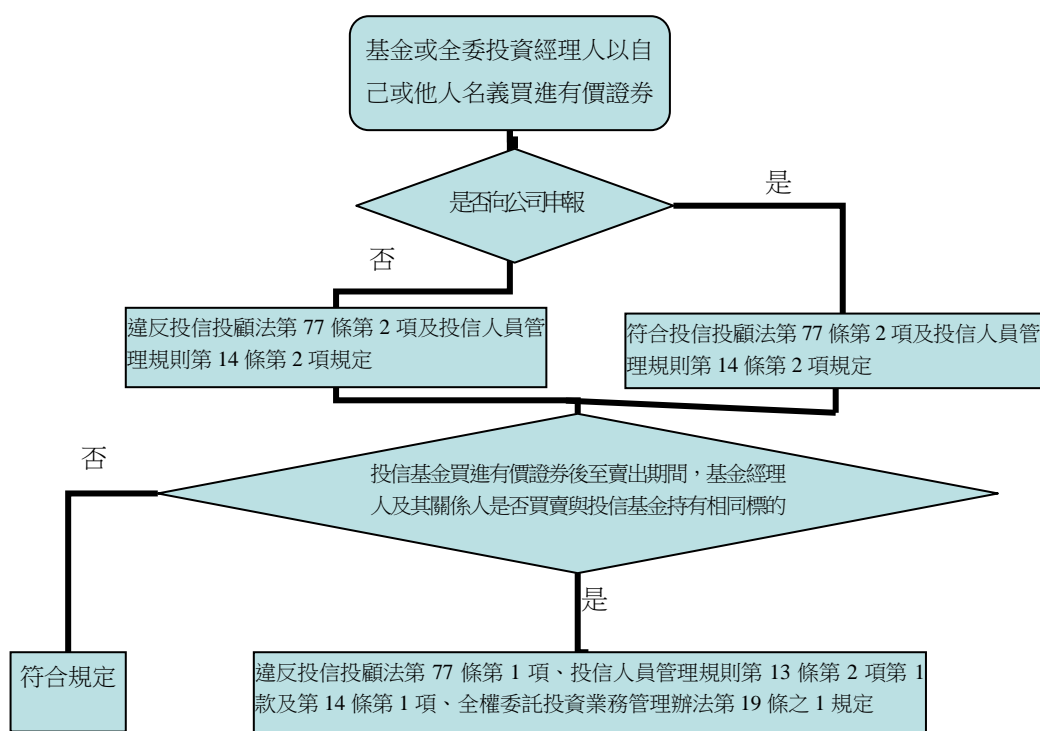
<sup>1</su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6 點。

<sup>2</su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19 條之 1。

<sup>3</su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

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

有關基金或全委投資經理人買賣有價證券是否適法，圖解分析如下圖：



## 四、法律責任

### (一) 行政責任

- 1、案關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交易與所管理基金或全委投資資產持有相同之盈正股票，且均未向公司申報，違反前述法令規定事證明確，本會對案關人員違反上開規定予以解除職務及停止 1 年執行業務處分<sup>4</sup>，另對凱基投信等 3 家公司因監督不周及內控缺失予以警告處分。

<sup>4</sup>本會 101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0068、10100300681、10100300682 號裁處書。

- 2、另安泰投信前全委投資經理人主張其並未利用職務所知資訊，不服本會解職處分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行政院訴願會<sup>5</sup>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sup>6</sup>駁回。

## (二) 刑事責任

案關基金及全委投資經理人是否另涉有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及投信投顧法第 108 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事，本會已另將相關事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 (三) 民事責任

-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其團體訴訟係以業經檢察官起訴等刑事程序認定事證者為處理對象，因相關投信或人員是否涉及刑責尚待檢調單位釐清，本會已請投保中心密切注意盈正案進度並先行研議對案關公司之求償事宜及注意求償之時效。
- 2、另安泰投信已就其全委投資帳戶及基金資產因投資盈正股票所產生損失進行賠償。

## 貳、普格案

### 一、案情說明

- (一) **違規態樣**：投信基金經理人收取財物運用基金資產買賣有價證券
- (二) **案情摘要**：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格公司)於 101 年 10 月間自行發布重大訊息表示公司遭受詐

<sup>5</sup>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臺訴字第 1010148655 號決定書。

<sup>6</su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 4 月 29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37 號裁判書。

騙，財務受影響，本會即責成櫃買中心對普格公司進行查核，並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嗣檢調單位調查發現案關人等為炒作普格股票，透過股市掮客給付回扣予第一金投信之基金經理人，渠等爰利用基金資產買賣普格股票，致造成基金虧損，影響投資人權益。

## 二、相關法令規定

投信基金經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收受財務，操作買賣上櫃公司股票等情事，違反之投信管理法令如下：

### (一)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投信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sup>7</sup>

### (二) 不得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不當期約、收受財物：

對於投信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sup>8</sup>

### (三) 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運用基金資產買賣有價證券：

投信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有運用基金買賣有價證

<sup>7</su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

<sup>8</su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2 項。

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行為。<sup>9</sup>

(四) 內部控制制度應有效執行：

各服務事業應考量本事業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事業內外環境的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sup>10</sup>

### 三、違規行為分析

(一) 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有因收受他人財物，運用基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賣普格股票，違反投信投顧法第 108 條第 2 項、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二) 第一金投信之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其投資流程缺乏有效覆核機制及控管措施，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 四、法律責任

(一) 行政責任

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有收受財物，運用基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進行買賣、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基金投資流程缺乏有效覆核機制及投資決策缺乏控管措施等缺失，本會對第一金投信處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sup>11</sup>，另對行為時董事長及基金經理人解

<sup>9</su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

<sup>10</sup>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sup>11</sup>本會 102 年 4 月 2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12634 號裁處書。

職處分、總經理停職 1 年，並請第一金投信自行從重議處相關部門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

## **(二) 刑事責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對案關 3 名基金經理人違背職務收受財物，涉嫌違反投信投顧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公訴，全案刻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三) 民事責任**

本會於案發後已責成第一金投信儘速妥善辦理賠付事宜，並請投保中心督導及密切注意公司辦理情形。第一金投信已就案關基金投資普格股票造成之損失賠償給基金受益人。

## **參、問題檢討及因應方案**

盈正案係基金及全委投資經理人以人頭帳戶買賣與公司管理之基金或全委投資資產持有相同之盈正股票，為自己圖利；普格案係基金經理人收取他人財物，運用基金資產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買賣普格股票。上開不法行為衍生基金或全委投資經理人個人職業道德及投信事業對人員管理是否確實。本會已督促投信事業加強內部管理，重點如下：

### **一、提升基金或全委投資經理人個人職業道德：**

**(一) 加強投信事業間人員任用資訊之交流：**投信事業是高度重視誠信的行業，對於人員的篩選應特別注意，故投信事業同業間應加強人員任用資訊之交流。經查現行投信投顧公會已建置投信人員登錄系

統，同時依據本會處分函或法院確定判決註記投信人員懲處資料，且公會網站亦揭露最近二年投信從業人員違規處分一覽表。未來將持續增強投信同業間高階主管之溝通，以加強人員任用資訊之交流。

(二) **建置具獎勵效果之薪酬**：合理的薪酬可降低基金或全委投資經理人違反職業道德，牟取不法利益之動機。投信事業對基金經理人或全委投資經理人之薪酬，除重視長期績效外，亦考量基金規模變動、淨值波動度等風險因子，以建立合理及具獎勵效果之薪酬制度，避免基金經理人或全委投資經理人為賺取額外收入，短期進出股票或配合他人買賣股票，影響整體投資組合之配置及受益人權益。

(三) **加強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為加強投信人員之管理，投信事業應訂定相關人員於辦公處所使用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避免基金經理人或全委投資經理人於上班時間從事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委託投資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

(四) **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及宣導**：現行投信投顧法及相關子法，已對投信事業及人員之誠信及職業道德，訂有相當嚴謹完整規範。基於部分投信人員對於不法行為所涉刑責不盡瞭解，致有冒險從事不法行為及違反職業道德之情事，本會爰責由投信投顧公會或投信事業內部提供投信人員有關職業道德教育訓練及強化法令遵循觀念宣導課程，以提升投信人員對法規之認識，應有助於降低其從事違規行為。

## 二、強化投信事業內控之自律：

### (一) 加強人員管理：

1、投信事業應積極管理，並依投信投顧公會「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規定要求其基金及全委投資經理人交付同意書，授權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詢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以利投信事業進一步勾稽，並降低該等人員從事不當交易之機率。

- 2、為強化業者自律，避免涉及內線交易或炒作等不法情事，已請投信業者強化拜訪上市櫃公司之內控機制。

## **(二)加強基金投資操作之管理：**

- 1、建立核心持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投信投顧公會業已修正經理守則第 9 點，明定基金管理應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團隊，並就證交所上市股票、櫃買中心上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訂定投資範圍，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之依據。另輔以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機制，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內容至少包含檢視前款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且最少每季執行一次。
- 2、投資初次上市櫃股票之管理：由於初次上市櫃股票首 5 個營業日無漲跌幅度限制，為控管投信基金之投資風險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本會已請投信事業應就投資前開標的之投資程序確實檢討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包括合理價格之評估與訂定、當日成交量之控管、盤前委託之價量控管。
- 3、相反交易之限制：為避免基金經理人或全委經理人利用帳戶間之買賣為個人牟取不當利益，本會

規定除特殊原因外，投信事業於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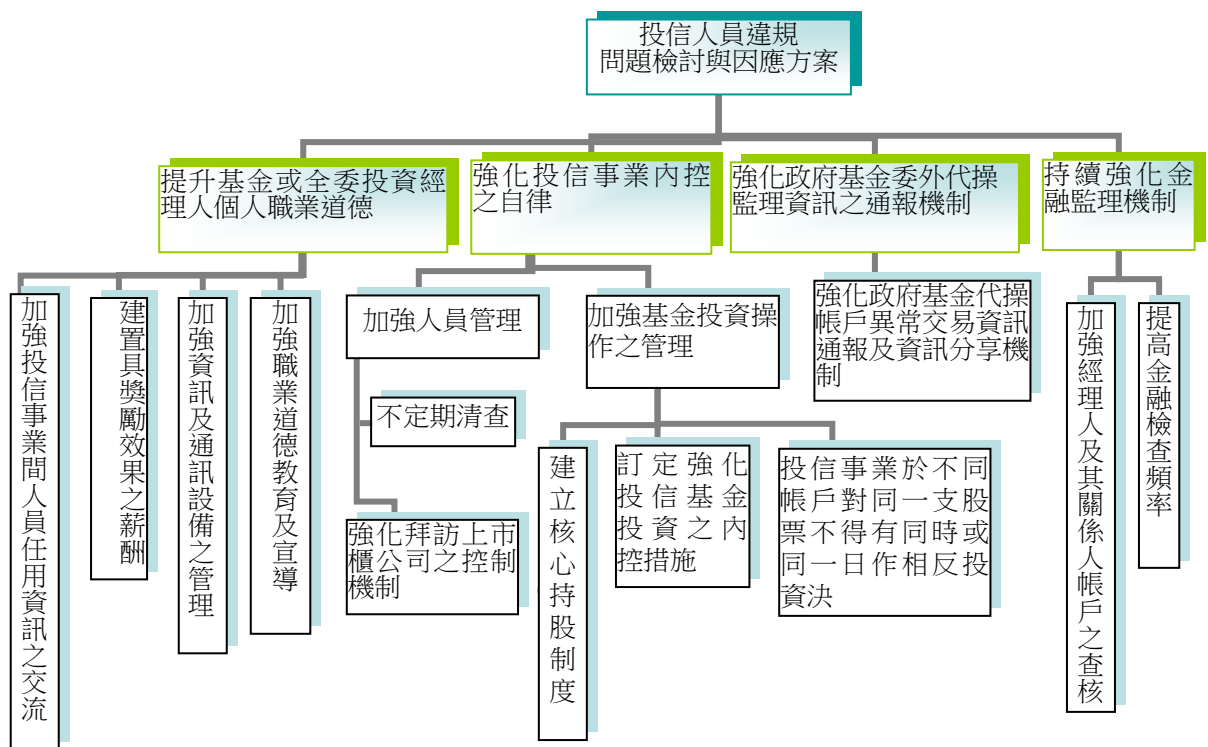
### **三、強化政府基金委外代操監理資訊之通報機制：**

為加強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機制，本會業強化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資訊通報機制，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保險局對異常交易資訊之需求及接獲資訊後之用途、處置程序等事項及市場監視發現之異常交易涉及政府基金個案，建立資訊分享機制。

### **四、持續強化金融監理機制：**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不法及異常交易行為訂有監視機制，若有發現投信事業操作基金或全委投資帳戶涉有異常交易，均儘速移請本會辦理。本會為強化監理機制，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各投信事業提供該公司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所管理基金或全委投資帳戶等資料予以建檔。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現行不法交易查核程序發現異常時，將就上開帳戶查核有無涉及不法情事。此外，本會對投信事業之財務業務檢查採差異化管理措施，按金融檢查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對於缺失較多之投信事業，將提高金融檢查頻率。

**茲將投信人員違規問題檢討及本會採取之因應方案，圖示如下：**



## 肆、結論

本會現行對於投信事業及從業人員之管理法規與制度已相當嚴謹，惟法令無法完全遏阻貪婪的人性犯罪，弊案的防範仍有賴於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執行，以及誠信企業文化之養成，以遏阻投信事業或從業人員不法行為。

為此，本會已責成投信投顧公會應對投信事業落實自律與內控乙節加強宣導，並要求公司應強化內控與稽核職能。投信產業發展迄今已 30 年，著實不易，未來如發現投信事業及人員涉有不法，本會仍將立即處理並嚴懲不法，以避免少數人的不法行為影響整體產業之發展。